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253212 號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一案，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4 日新北警永刑字第 11241624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253212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揭示，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據上開立法理由，因訴願人係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仍屬訴願人本人金流，並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構成要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仍屬本人金流，並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構成要件云云。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查本件：

（一）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問經被害人警詢筆錄供稱，於 112 年 7 月 7 日 19 時 28 分，在○○發現有人可以代買支付○○演唱會門票，因台灣網站無法支付購買該門票，故被害人與該民聯繫，請對方協助支付，惟於支付款項後，對方便失聯，上計共遭詐騙新臺幣 6 萬 6800 元，你對上情是否知悉？答 不知道。問 經警方函查……該其中一筆款項 5 萬元，係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0 時 45 分匯入你所申辦之○○帳戶……做何解釋？答 我在我的○○上有一個○○社團……我於 112 年 7 月 3 日 01 時 02 分接獲○○名稱（○○）欲尋求幫助，協助幫忙以臺幣兌換人民幣……對方○○名稱（○○）就請我以通訊軟體○○進行轉帳，等到對方收到款項後，雙方就沒有聯繫了。問 經警方函查……該其中另一筆款項 1 萬 6800 元，係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22 分匯入你所申辦之○○帳戶……做何解釋？答 狀況同上，我先收到 5 萬元，之後再收到 1 萬 6800 元，然後將上述金額轉換成人民幣。問 上述新臺幣 6 萬 6800 元，你折合人民幣多少錢轉給對方？答 1 萬 5216 元人民幣……。問 你稱與○○名稱（○○）、○○暱稱是○之人不熟識，為何要幫助對方？答 因為我想我們在○○社團……之前也在該社團受到他人幫助，所以我就放低戒心單純只想幫助不熟識之他人。……問 你是否知悉將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者將被害人受詐騙款項匯入該帳戶之金錢得以現金提領，致警方僅能查知該帳戶名義上之申請人，而無從查知該詐欺犯罪者真實身分及被害人所遭詐騙之金錢實際流向？答 我沒有將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

問 你是否曾將申辦之○○帳戶……借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交付帳戶？答 我沒有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該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查本件訴願人於前開警詢調查時自陳，其係基於協助○○社團之不知名人士，爰同意透過其自行開立之銀行帳戶進行地下匯兌行為，該等情形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禁止之列。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僅提供銀行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仍屬其本人之金流等語；惟查本件雖以形式觀之係訴願人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然該等金流之來源係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得，訴願人嗣將該筆款項匯兌成人民幣再轉予詐欺犯罪行為人，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